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富顧字第1140000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股東通知書、基金明細 (0000045_附件一MandG股東通知書.pdf、0000045_附件二基金明細.xlsx)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M&G (Lux)投資基金(1)變更公開說明書。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M&G (Lux)投資基金(1) 變更公開說明書，說明如下。
- 二、將修訂「M&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M&G收益優化基金」之投資政策，以明確規定各基金可持有其資產淨值（「NAV」）最高達10%之不良債務證券及違約債務證券，可能將面臨不良及違約債務證券風險，且各基金附錄之『主要風險』章節將相應進行修訂。生效日為2025年10月20日，此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均無變更，且基金之整體流動性及風險概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三、自生效日2025年9月17日起，增加「M&G入息基金」於正常市場狀況下之預期平均槓桿程度，由資產淨值之100%提高至250%。此管理方式、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投資方法均無變更，且整體風險概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四、自生效日2025年9月17日起，變更個別基金之投資政策並將加入新用詞，旨在提升適用於基金之投資限制的透明度與清晰度，且確保公開說明書中之揭露內容與基金於非歐盟國家銷售時向投資人所提供之投資政策說明一致。新增文字部分請詳【股東通知書】以粗體標示。此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和風險概況均無變更，該項政策之修改不會導致基金之投資組合發生任何變化。個別基金如下：

(一)M&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二)M&G環球股息基金

(三)M&G 入息基金

(四)M&G 收益優化基金

五、將修訂「M&G日本基金」之投資政策，將投資組合中通常持有之公司數量由少於50間調整為少於60間，亦會將部分文字自投資政策挪移至投資方法，現行及新投資政策對照表請詳【股東通知書】，生效日為2025年10月22日，預期基金之流動性及風險概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六、詳細內容請參閱隨函檢附致股東通知書及基金明細，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將於更新後上傳。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英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 2025/09/28 文
交 16:16 換 章

董事長蔡政宏